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南方传媒因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本次交易获有条件通过。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2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76,776,566股。

2017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证券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0月20日。

本次新增股份锁定期分12个月和36个月，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0家单位合计持有70,349,953股的锁定期为12个月，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合计持有6,426,613股的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锁定期36个月的6,426,613股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股东承诺:

1.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单位由于南方传媒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 本单位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426,61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1,647,755	0.18	1,647,755	0
2	惠东县财政局	1,428,334	0.16	1,428,334	0
3	徐闻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1,076,698	0.12	1,076,698	0
4	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757,299	0.08	757,299	0
5	四会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728,365	0.08	728,365	0

6	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91,876	0.04	391,876	0
7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8,196	0.04	338,196	0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736	0.0060	53,736	0
9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354	0.0005	4,354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26,613	-6,426,61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26,613	-6,426,61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89,449,953	6,426,613	895,876,5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9,449,953	6,426,613	895,876,566
股份总额		895,876,566	0	895,876,566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南方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南方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长城证券对南方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